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訂定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依簽文（電子公文 1073300741 號）張雯玲專委建議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7.09.25)審議通過。
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中有關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請教務處註冊組提案修正。	依決議辦理。已送提案申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預計於 107.10.18 召開）。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修正說明二之第（七）款，如下。餘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七）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	依決議辦理。已送提案申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預計於 107.10.15 召開）。
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已送提案申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預計於 107.10.15 召開）。
擬修正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已送提案申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預計於 107.10.15 召開）。

參、工作報告：

- 一、107 年本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0/17（三），實地訪評時間表，如附件一（p.5），請當天無課務之教師配合訪評時程，10:10~10:50 為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40 分鐘）；13:40~13:55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15 分鐘）；15:00~15:30 綜合座談（30 分鐘），地點在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有 1 位博士生報考方法論領域。
-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p.6)，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博班二（遴聘中）、博班三、日碩二、夜碩二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結果統整如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三(p.7-8)。

劉鎮寧所長：博二 0 名；博三 1 名；日碩 2 名；夜碩 2 名。

張慶勳老師：博二 4 名；博三 1 名；日碩 0 名；夜碩 0 名。（107 休假研究）

簡成熙老師：博二 0 名；博三 0 名；日碩 0 名；夜碩 0 名。（106 休假研究）

戰寶華老師：博二 0 名；博三 0 名；日碩 3 名；夜碩 1 名。

李銘義老師：博二 1 名；博三 1 名；日碩 0 名；夜碩 3 名。

林官蓓老師：博二 2 名；博三 0 名；日碩 3 名；夜碩 1 名。

黃靖文老師：博二 0 名；博三 0 名；日碩 0 名；夜碩 3 名。

決議：~~照案通過。~~撤案。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並修訂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有關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三名。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9-12)。
-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修改說明一第 1 點指導教授之聘請刪除助理教授、第 3 點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每班至多 4 名改為 2 名；並新增第 5 點註記，修正後如下。
 - 1、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教授、副教授為原則。
 - 3、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2 名，所外教授每班至多 1 名。
 - 5、博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需提出三位指導教授之人選排序，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公告當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 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修改說明一第 3 點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4 名改為 3 名；並新增第 4 點註記，修正後如下。
 - 3、指導教授指導教育學碩士班學生論文，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3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 4、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需提出三位指導教授之人選排序，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公告當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 四、修正前及修正後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五(p.13-16)。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再徵詢相關教師意見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本所英文版論文結構與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英文版論文結構與格式，擬參照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公告之論文格式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請林官蓓老師協助檢視附件樣本格式，提供給外籍生做為英文版論文結構與格式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有關本所規定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現階段有很多非教育背景學生，本所相關修業規定需加修一門教育學研究，未來非具教育背景也是本所招生的對象，本所有一半的課程內容已與教育相關，為提高招生吸引力及學生修課便利性，建議刪除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之限制。

決議：列為下次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